

捐款不公開聲明書

聲明人_____捐款予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，依據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在此聲明以書面表示**不同意**將本人姓名、捐款金額、物品公開揭露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／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【法律規範說明】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※如您不願意公開捐款資訊，請填妥聲明書後，郵寄、傳真或掃描 E-mail 至以下，本院將遵循聲明書辦理，若未於捐贈日後 1 個月內回執者，即以同意公開之方式辦理。

地址：744004 臺南市新市區永新路 78 號

傳真：06-5970239

E-mail：ctsb78@gmail.com

電話：06-5970238 分機 186